

**（上接B18版）**

息披露。对在活跃市场中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重新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价格指数（包括股指期货）、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不含优先股的权益类证券（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含优先股的权益类证券（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价或推荐估值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发行人最新发布的公告中所含债券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交易的债券，估值采用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或估值净价，其中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交易的债券估值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估值。

（6）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7）发行价格明确且在限售期内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即长期锁定公开发行的股票，通过上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限售股等），按照上市首日收盘价估值；限售期内的股票，按照上市首日收盘价估值。

（8）对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9）对同一股票或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在的市场分别估值。

8. 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按估值日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无法取得当日估值价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无法取得当日估值价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无法取得当日估值价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按估值日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无法取得当日估值价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无法取得当日估值价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在估值日，港股投资品种的估值按照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无法取得当日估值价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款项时，可以启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公平处理基金估值事项时，应立即暂停估值，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净值信息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净值信息的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告，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5.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6.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7.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8.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9.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40.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首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等，顺延至最近可支付的自然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解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基金资产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解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下列费用不属于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或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使用或支出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收，其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征管执行。

（四）基金会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会计处理、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基金业绩评价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业绩评价方法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六）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信息披露方法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七）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八）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费用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九）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资产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基金负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负债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一）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净值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二）基金申购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申购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三）基金赎回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赎回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转换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五）基金分红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分红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六）基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七）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募集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八）基金销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销售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十九）基金投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投资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基金风控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风控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基金合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合规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二）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三）基金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公告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四）基金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报告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五）基金审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审计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六）基金法律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法律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七）基金税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税务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八）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九）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一）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二）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三）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四）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五）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六）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七）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八）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三十九）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一）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二）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三）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四）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五）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六）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七）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八）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四十九）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一）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二）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三）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四）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五）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五十六）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基金财产的其他进行核对并书面方式确认。

3. 净值表现 基金业绩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況。

（一）申购赎回

1. 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

3. 申购赎回

4. 申购赎回

5. 申购赎回

6. 申购赎回

7. 申购赎回

8. 申购赎回

9. 申购赎回

10. 申购赎回

11. 申购赎回

12. 申购赎回

13. 申购赎回

14. 申购赎回

15. 申购赎回

16. 申购赎回

17. 申购赎回

18. 申购赎回

19. 申购赎回

20. 申购赎回

21. 申购赎回

22. 申购赎回

23. 申购赎回

24. 申购赎回

25. 申购赎回

26. 申购赎回

27. 申购赎回

28. 申购赎回

29. 申购赎回

30. 申购赎回

31. 申购赎回

32. 申购赎回

33. 申购赎回

34. 申购赎回

35. 申购赎回

36. 申购赎回

37. 申购赎回

38. 申购赎回

39. 申购赎回

40. 申购赎回

41. 申购赎回

42. 申购赎回

43. 申购赎回

44. 申购赎回

45. 申购赎回

46. 申购赎回

47. 申购赎回

48. 申购赎回

49. 申购赎回

50. 申购赎回

51. 申购赎回

52. 申购赎回

53. 申购赎回

54. 申购赎回

55. 申购赎回

56. 申购赎回

57. 申购赎回

58. 申购赎回

59. 申购赎回

60. 申购赎回

61. 申购赎回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